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高級分析師 葉秉誠
電話：(03)3322101#6961-6962
電子信箱：1003061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資設字第1110316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政府網站暨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管理規範草案v42、修正意見表
(376737101A_1110316278_ATTACH1.pdf、376737101A_1110316278_ATTACH2.
odt、376737101A_111031627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「政府網站暨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
管理規範(草案)」，請各單位研提修正意見並於111年11
月25日前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9日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313號
函及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2之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周延旨揭草案管理規定，敬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檢視草
案與研提修正意見，統籌彙整機關內及所屬機關(構)、公
立學校(請本府教育局協助匯整)之意見後填列於附件「修
正意見表」，請各單位於11月25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
資訊科技局承辦(葉秉誠，10030618@mail.tycg.gov.tw)，
如逾時未回復則視同為無意見。
- 三、本府資訊科技局將統一匯整後用電子郵件回復數位發展
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孔
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主計
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

資訊及科技教111/11/14 14:17



121110109989 有附件

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

副本：

